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洪志誠
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基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卓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77萬3,0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9476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現併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389號債務執行事件合併執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二、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

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再按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始得為之。倘債權人持不同執行名義分別聲請執行，執行法院固得併案執行，但仍屬不同執行名義之各別執行程序。則債務人就其一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其停止效力自不及於其他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80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9476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併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2389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22389號執行事件）執行中，尚未執行終結，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7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22389號執行事件就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聲請停止系爭2238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22389號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本案異議之訴，且本案異議之訴尚無明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故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停止執行部分，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併入之系爭22389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因聲請人對相對人所執系爭支付命令執行名義提起本案

異議之訴，對於系爭22389號執行事件其他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不生效力，故聲請人就系爭22389號執行事件其他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一併聲請停止執行部分，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依確定之系爭支付命令所記載：「新臺幣（下同）580萬5,89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計算至聲請人於115年8月30日提起本案異議之訴止，合計執行債權額為590萬8,996元乙節，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誤，揆諸首揭說明，倘聲請人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獲准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其就上開債權無法即時依執行程序受償所生之利息損失。又聲請人提起本案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司法院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合計6年，其債權額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約為177萬2,549元（計算式：590萬8,996元x5%x6年＝177萬2,549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是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損害，及考量送達程序之情事，爰酌定擔保金額以177萬3,000元為適當，准予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聲請人雖主張兩造已明確約定債權本金580萬5,899元係分15期清償，每年僅攤還43萬7,280元，相對人僅能就已屆期而未依約扣抵之具體金額主張權利，是本件擔保金至多為2期款項87萬4,560元等語，然此涉及本案異議之訴之實體爭執事項，尚非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得審究，聲請人此部分主張，不足採取，附此說明。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宇安